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八〇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三一七七八一
編輯部電話：六三一七七八一
傳眞電話：六三一八七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八
印刷者：順橋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華銘街傳公司四十七號

司法院公布釋字第四一六號解釋

析闡之義文爲僅例判
使行當正權訟訴礙無

大法官針對314第字上台71號判例作成釋解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所舉行之第一〇六〇次會議中，就吳耀鎮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一六號解釋。

解釋文

最高法院七十一年臺上字第三一四號判例所稱：「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爲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第二項、第四百七十六條規定之意旨，就條文之適用，所爲文義之闡析及就判決違背法令具體表明方法之說明，並未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限制，無礙人民訴訟權之正當行使，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按憲法第十六條所謂人民有訴訟之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指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提起訴訟之權利，法院亦有依法審判之義務而言，迭經本院釋字第一五四號、第一六〇號、第一七九號解釋理由釋明在案。惟此項權利應如何行使，憲法並未設有明文，自得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事件之性質，爲合理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就第三審法院之審判，定爲法律審，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同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一項並規定：「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即採所謂第三審上訴理由書提出強制主義，俾第三審法院得據以審理，並防止當事人之濫行上訴。至上訴理由應如何記載始符上開規定，同法未設有規定，最高法院七十一年臺上字第三一四號判例所稱：「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六條規定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爲合法。」係爲上開法律之適用，所爲文義之闡析及就判決違背法令具體表明方法之說明，並未增加法律所未規定之限制，無礙人民訴訟權之正當行使，與憲法尚無牴觸。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戴東雄、劉鐵錚、翁岳生、曾華松、林永謀、陳計男、楊慧英、林國賢、吳庚、蘇俊雄、王澤鑑、施文森、城仲模、王和雄、孫森焱列席。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所舉行之第一〇六〇次會議中，就梁基恩爲臺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交抗字第二一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法令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一七號解釋。

解釋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行人在道路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者，處一百二十元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係爲維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所必需，無牴觸。依同條例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行人穿越道路，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有其他妨礙車輛通行之行爲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其中「其他妨礙車輛通行之行爲」，係指行人穿越道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在設有分向線、分向島、護欄或禁止穿越道路設施之路段穿越道路。(二)在未設有前款設施之路段，未依下列規定穿越道路：1.在劃有人行道之路段，應在人行道上行走，穿越道路時，應在最近之人行穿越道穿越。2.在未劃有人行道之路段，應在路肩行走，穿越道路時，應在最近之路口穿越。3.在未劃有人行道及路肩之路段，應在道路邊緣行走，穿越道路時，應在最近之路口穿越。4.在劃有人行穿越道之路段，應在人行穿越道穿越。5.在設有行人穿越橋或地下道之路段，應由行人穿越橋或地下道穿越。(三)在設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交通之路口，不依指揮穿越道路。(四)在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車輛通行時，不依指揮穿越道路。(五)在道路上奔跑、嬉戲、兜售物品或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爲。

處罰行人擅自穿越車道規定
係爲維持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必需
司法院大法官頃作成釋字第417號解釋

解釋理由書

國家爲加強交通管理、維持交通秩序及確保交通安全，乃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俾車輛及行人共同遵行交通安全規則，以維護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尚無牴觸。至同條例第七十八條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行人穿越道路，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有其他妨礙車輛通行之行爲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其中「其他妨礙車輛通行之行爲」，係指行人穿越道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在設有分向線、分向島、護欄或禁止穿越道路設施之路段穿越道路。(二)在未設有前款設施之路段，未依下列規定穿越道路：1.在劃有人行道之路段，應在人行道上行走，穿越道路時，應在最近之人行穿越道穿越。2.在未劃有人行道之路段，應在路肩行走，穿越道路時，應在最近之路口穿越。3.在未劃有人行道及路肩之路段，應在道路邊緣行走，穿越道路時，應在最近之路口穿越。4.在劃有人行穿越道之路段，應在人行穿越道穿越。5.在設有行人穿越橋或地下道之路段，應由行人穿越橋或地下道穿越。(三)在設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交通之路口，不依指揮穿越道路。(四)在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車輛通行時，不依指揮穿越道路。(五)在道路上奔跑、嬉戲、兜售物品或有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卅分舉行八十五年第十六次人事審議委員會，通過各審部分法官一人檢察官十人互調案：1.司法院同意一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任法官十員：臺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林邦樑、解惟本、板橋地院檢察署檢察官雷雯華、桃園地院檢察署檢察官吳爭奇、王兆飛、臺中地院檢察署檢察官胡忠文、王銘、高雄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朱中和、屏東地院檢察署檢察官孫國禎。2.法務部同意臺高院法官邱美育一員調任該部所屬一審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二)臺中地院法官蕭廣政以原職調臺高院臺中分院辦事。

(四)八十五年司法院、法務部法官檢察官互調案：1.司法院同意一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調任法官十員：臺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林邦樑等七員調派爲臺北地院法官及候補法官。新竹地院法官周盈文、候補法官楊絮雲、宜蘭地院法官楊志勇、臺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解惟本、板橋地院檢察署檢察官吳麗惠等五員調派爲板橋地院法官及候補法官。臺北地院法官歐宇倫、桃園地院法官蔡文燦、新竹地院候補法官傅文民、臺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雷雯華等四員調派爲士林地院法官及候補法官。臺中地院法官黃蓓蓓、楊智勝、彰化地院候補法官張惠立、嘉義地院候補法官呂明坤、屏東地院候補法官陳添喜、花蓮地院候補法官陳如玲等八員調派爲臺中地院法官及候補法官。雲林地院候補法官黃綵君、福建金門地院候補法官王重吉、候補法官夏一峰、曾佩琦、臺南地院候補法官王有民、高雄地院候補法官楊熾光、臺北地院法官陳鴻斌等十員調派爲苗栗地院候補法官及法官。南投地院法官王重吉、候補法官夏一峰、曾佩琦、臺南地院候補法官王有民、高雄地院候補法官楊熾光、臺北地院法官陳鴻斌等十員調派爲苗栗地院候補法官及法官。南投地院法官呂明坤、屏東地院候補法官陳添喜、花蓮地院候補法官陳如玲等八員調派爲臺中地院法官及候補法官。雲林地院候補法官黃綵君、福建金門地院候補